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俊瑋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張嘉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763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9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俊瑋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攝錄其性影像之犯意」，更正為「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同欄一第7行所載「手機」，補充更正為「手持蘋果廠牌iPhone14行動電話1支」；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施俊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80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已著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行為之實行，惟尚未得逞

01 即遭告訴人A女察覺，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無故持
04 行動電話欲竊錄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幸經告訴
05 人及時察覺而未能得逞，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7 度、目前從事研究助理之工作、須賺錢貼補家用之家庭經
08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81頁），暨衡以被告之素
09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 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2 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而查被告前
13 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卷第13頁），
15 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考量
16 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獲告訴人之諒
17 解，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實無暫不執行為適
18 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19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0 (一) 查，被告係以其所有之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欲竊錄告訴人
21 之性影像，此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偵
22 卷第17頁，本院卷第82頁），雖被告未實際攝得告訴人之
23 性影像，而非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尚無從依刑法第31
24 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行動電話仍屬供被告為本案
25 犯行所用之物，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自應依刑
26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 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
29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朱均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黃婕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8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0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物品名稱	備 註
蘋果廠牌iPhone14行動電話1支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施俊瑋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張嘉淳律師

薛祐珽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俊瑋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攝錄其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9日16時30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森林公園音樂臺地下辦公室內，於代號AW000-H112421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使用該辦公室第2間廁所（該辦公室之廁所係男女共用，且為3間相連以間隔板隔間）之際，亦故意進入該辦公室廁所，並使用相連之第3間廁所，旋乘A女如廁之機會，以手持手機越過廁所下方間隔板之方式，欲拍攝A女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惟因A女及時發覺，中止如廁，並呼喊同事周仕明前來廁所察看，而未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俊瑋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供稱有於上開時、地，於告訴人A女使用第2間廁所之際，其持有手機，亦進入第3間廁所使用之；告訴人及同事周仕明質疑其偷拍時，有向其2人出示手機相簿供其2人瀏覽，嗣後112年6月30日於警詢時，已將案

		發當日持用之手機棄置並更換手機等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使用第2間廁所時，聽聞有人進入第3間廁所，嗣告訴人見廁所下方有手機越過廁間隔板之方式欲拍攝其如廁，旋立即離開廁所呼喊同事同事周仕明前來幫忙，確認有無人離開廁所，同事周仕明抵達廁所後又過了2、3分鐘，被告始從第3間廁所走出來；自己要求被告交出手機時，被告神色驚慌，且被告係在未詢問清楚為何要求查看其手機之前，即已將手機交出，顯見被告確有偷拍之事實。
3	證人周仕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呼喚其上前察看廁所，過了1、2分鐘後自己走過去，又在廁所前等了2、3分鐘，始見到被告自第3間廁所走出來；告訴人當場質問被告偷拍並要求察看被告隨身攜帶手機，被告當時神色緊張，若無有發生何事依被告之個性不會將手機乖乖交出去之事實。
4	案發現場之廁所照片6張	佐證告訴人與被告2人使用之上址辦公室廁所相連以間隔板隔間，隔板下方有數公分高之空隙，手機可以越過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施俊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無故
03 錄影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朱 玟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方 茹 蓁